

## 执法咨询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国家经验

撰稿：意大利和墨西哥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除其他议题外，继续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本文件载有两个成员国（意大利和墨西哥）的来文，专门探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国家经验。

2. 来文概述了扣押和最终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方面的法律框架和各国现行做法，就知识产权执法人员采取的各种处置办法的能力和成效提供了信息。还强调了根本的现实因素，如行政能力、人力资源能力、时间、成本和存储等。

3. 成员国编拟的来文顺序如下：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意大利海关行政管理局的经验.....	2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墨西哥案例.....	6

[后接来文]

##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意大利海关行政管理局的经验

撰稿：海关与反垄断机构管制与反欺诈中央管理局高级海关官员 Davide Tanzarella 博士，意大利罗马\*

### 摘 要

意大利海关在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方面的工作，是以适用欧洲联盟（EU）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第 608/2013 号条例（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以及相关国家规定为依据的。存储成本等实际问题在筹划意大利海关相关活动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意大利，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适用于进口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行为，这被认定为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快递和邮政服务小型托运（个人物品数量少、总重量轻）商品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可能需要支付存储和销毁费用，如果商品随后被认为未侵犯知识产权的话，进口商有权要求赔偿。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进口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则被视为刑事犯罪，适用涉及销毁侵权商品的刑事诉讼，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可能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为了避免出现这一问题，可以在司法程序结束之前申请销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这种情况下，保留样品至关重要。

视程序类型而定，意大利海关可以是执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处置的主管行政机关，亦可以担任司法警察。无论哪种方式，它都监管销毁行动，并负责确保被扣押产品得到妥善处理。

### 一、 法律框架

1. 欧盟和意大利法律框架确定了海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海关通常在边境进行干预，特别是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进口之时<sup>1</sup>。海关采取措施销毁或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时，须遵守各种规定，视这种处置或销毁是属于刑事程序还是行政程序而定。这反之也取决于进口行为是被定为刑事犯罪还是行政违法行为。

#### A. 刑事犯罪

2. 《意大利刑法》规定，意大利市场上知识产权（IPR）侵权商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口被视为犯罪行为<sup>2</sup>。《刑法》还规定下令没收被用于或旨在实施犯罪的商品，下令没收其实物、产出、价格或利润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商品，不论其源自哪里（第 474 条之二）。在这种措施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下令没收属于犯罪者、并具有与犯罪所得利润相对应价值的商品。

#### B. 行政违法行为

3. 相比之下，国家立法将某些侵权行为列为行政违法行为，特别是私人购买个人使用的情况<sup>3</sup>。典型的情况是从街头商贩购买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这种行为应处以 100 至 7,000 欧元的罚款。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海关也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出口采取行动。

<sup>2</sup> 《意大利刑法》第 473 条和第 474 条，见 WIPO Lex：<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2507>。

<sup>3</sup> 2015 年 3 月 14 日第 35 号法令（经济、社会 and 区域发展行动计划方面的紧急规定）第 1 条第（7）款，见：[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ge:2005-03-14;35!vig=](http://www.normattiva.it/uri-res/N2Ls?urn:nir:stato:decreto.legge:2005-03-14;35!vig=)。

4. 一些意大利检察机关发布的司法限制指导原则对意大利的判例法澄清指出，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某些进口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行为，即通过快递和邮政服务小型托运（个人物品数量少、总重量轻）商品的行为<sup>4</sup>。进口被定为行政违法行为的条件是，为个人使用目的进口的个人物品数最多为 15—20 件。另还澄清指出，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进口是通过旅客在个人行李中携带这些商品之方式进行的，根据以下条件也被定为行政违法：进口商须为个人，且属于非经常性进口商。

5. 电子商务在过去几年的爆炸性发展使这类进口有所增加，大批量运输有所减少，小批量发货颇受青睐。从生产者那里直接购买假冒商品现在变得更加容易，这降低了海关扣押的风险。因此，海关官员必须评估各种因素来确定案件是属于行政侵权还是刑事侵权。

## 二、 扣押和存储

6.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进口不管是属于行政违法案件还是刑事案件，海关都要深度参与扣押、存储，并最终销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工作。

7. 海关仓库空间的使用情况是经济上的行动者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要素。被扣押的商品所占用的空间代表着费用，数额依刑事或行政诉讼期限而定。

### A. 刑事诉讼

8. 伴随知识产权侵权商品销毁的诉讼，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完成。刑事诉讼方面有一种机制可以避免出现这一问题，它允许商品在司法程序结束之前销毁，只要在销毁前收集和存储一系列样品即可<sup>5</sup>。如果进口商后来被免除侵权责任，意大利政府可能会对销毁的商品负赔偿责任。

9. 根据刑事规定，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存储和销毁费用须由司法部预计，随后从侵权方那里追回。

### B. 行政诉讼

10. 对于行政违法行为，即包裹和个人物品很少的个人行李，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9 条规定了存储和销毁费用：“海关当局要求时，决定的持有人应偿还由海关当局或代表海关当局行事的其他方产生的费用，从扣留或暂停商品释放之日算起，包括存储和处理商品（……），以及按照第 23 条和第 26 条使用销毁商品等纠正措施时算起。”<sup>6</sup>

## 三、 处置程序

11. 商品一旦通过行政诉讼或经由法院命令被没收，意大利海关就有权尽快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12. 在行政程序中，一旦诉讼完成，海关当局成为管理依照海关程序销毁商品的主管机构。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法院在判决后授予其销毁权。

13. 在这两种情况下，海关当局或作为行政机关或作为司法警察参与其中。处置程序必须有效，百分百安全，要确保侵权商品不被重新引入商业渠道。

---

<sup>4</sup> 在欧洲，“小型托运”一词被定义为“邮政或快递运送”，其中：(a) 所承载物品为三件或三件以下；或(b)总重量少于“两公斤”；见欧洲联盟（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19 条。

<sup>5</sup>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第 3 款之二和三。

<sup>6</sup> “决定的持有人”一词是指批准请求海关当局就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采取行动之决定的持有人。通常是权利人。

14. 意大利海关还负责确保对扣押产品的处置符合环境立法。对于不同类型的废物安排了不同程序，处置程序在技术上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繁重。

#### A. 捐赠

15. 为了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允许移除侵权标志商标的假冒商品可以不被销毁，而是捐赠给慈善机构。只有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商品不是不合标准的、有缺陷的、危险的或有害的，才可以采取这种方法。尽管在理论上也可以通过捐赠处置在行政程序中扣押的商品，但实际上，捐赠是出现在涉嫌侵权的衣服或鞋子的刑事诉讼中，并经刑事法院判决下令进行。法院在判决中通常也指定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被指定的组织在海关监督下，负责移除侵权标志。

16. 简单移除非法贴在产品上的商标侵权标志的措施本身并不够。最重要的是防止侵权商品无法再进入市场，因此在捐赠之前，通常会与受益慈善机构安排详细的管制。

17. 如果移除商标侵权标志无法执行或不切实际，则必须安排销毁商品。

#### B. 危险和特殊废物

18. 当废物易燃、有害、有毒、致癌、腐蚀、感染、致突变或为刺激物时，废物则是有害的。危险废物的例子包括临床废物、铅酸蓄电池、溶剂型油墨、农药、石油化工油、荧光灯管、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存在于废电子电气设备产品）和危险包装废物。

19. 危险废物也包括药品、家用产品、食品、个人护理产品、农用化学品、电线和部件、灭火设备、制冷剂、安全产品、酒精、消费电子产品、香烟、兽药、粘合剂等。危险废物分类系统在不断更新。

20. 根据意大利海关的经验，特殊废物最为突出的代表是锂电池<sup>7</sup>和药品<sup>8</sup>。

21. 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属于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时，海关将选择具有特定能力和知识的公司，充分销毁手边的这类废物。海关还将负责把商品从边境运送到公司，并监督销毁过程。

#### C. 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产品

22. 回收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有两个优点，即创造就业和减少成本。

23. 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海关官员面临着确定假冒产品组成的挑战，常常颇有难度；但这对于确定正确和最有利的处置方式至关重要。

24. 海关人员检查，在可能的情况下，所有产品是否均适当归类为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可回收产品主要是电子、塑料和金属制品。只有不可回收的产品才注定彻底销毁，通常是通过烧毁的方式。

25. 意大利没有露天焚烧炉，所有销毁结构都是封闭的装置，配备了彻底的烟雾控制器。

26. 按照环保标准，过去几年，被烧毁产品的比例有所下降，回收和捐赠产品的份额有所增加。

#### 四、结论

27.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对意大利海关而言并不是一个特殊问题。但是，与商品的管理和处置有关的成本是关键问题。刑事诉讼往往颇为漫长，待其结束之后，却难以收取进口

<sup>7</sup> 2006年9月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废电池和蓄电池的第2006/66/EC号指令。

<sup>8</sup> 1975年7月15日关于废物的第75/442/EEC号理事会指令。

商的费用，因为从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确定之时到销毁之日间隔较长，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数年的时间。

##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墨西哥案例

撰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局长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先生，墨西哥墨西哥城<sup>\*</sup>

### 摘 要

墨西哥没有有关销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具体立法。然而，不同的法规制定了成熟的法律框架，保证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某些危险产品。其适用范围涵盖了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处置措施。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LGPGIR）。此外，一些技术法规也对公司销毁产品包括销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活动进行了规范，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发布这些技术法规的部门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秘书处、健康风险防范委员会（COFEPRIS）以及通信和交通运输部（SCT）秘书处。

### 一、 墨西哥关于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立法

1. 根据《墨西哥工业产权法》（IPL）<sup>1</sup>第 212 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在行政程序方面<sup>2</sup>，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在听取有关各方的陈情后，决定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最终措施（销毁或者在贸易渠道之外捐赠）。
2. 只有当有关各方无法就商品处置措施达成共识时，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理事机构才会确定销毁程序。或许也会下令予以捐赠，但这种情况很少发生<sup>3</sup>。应当指出的是，有关各方很难达成共识，即使偶尔达成共识，通常也会决定应当销毁所涉商品。
3. 《墨西哥工业产权法》没有明确规定谁应承担销毁商品的费用。一般而言，费用由所涉权利持有人承担，其可能会就这种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最终获偿已支付的费用。就工业产权而言，只有当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完成行政程序并就是否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作出决定之后，才能启动这种法院诉讼程序。
4. 墨西哥通过这些措施履行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承担的履行知识产权权利的义务。
5. 墨西哥没有有关销毁盗版或假冒商品的具体立法。尽管如此，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持有人仍然优先选择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6. 此外，在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面，墨西哥法律制度在联邦和州一级都有非常成熟的适用于这些活动的立法框架，各种法律文书中都有相关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规定见《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LGPGIR）<sup>4</sup>和《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实施条例》<sup>5</sup>。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sup>1</sup> 《工业产权法》（修订版，2016 年 6 月 1 日公布于《联邦公报》），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6303>。

<sup>2</sup> 应该指出的是，墨西哥海关无权命令停止外国商品自由流动。负责实施这些边境管制措施的是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负责行政诉讼程序方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刑事诉讼程序方面）。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仅可决定是否销毁其命令采取边境管制措施的进口商品。

<sup>3</sup> 在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所涉商品将酌情捐赠给联邦管理事务局、联邦各机构、地方当局、福利或社会保障机构下的机构和实体。2010 年以来没有捐赠过侵权商品。

<sup>4</sup> 可查阅：<http://www.global-regulation.com/translatio/mexico/560306.html>。

7.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秘书处负责核实这些文书是否得到遵守。该机构授权企业销毁带来环境风险的材料，包括盗版和/或假冒商品。因此，一旦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确定某些产品或商品侵犯了知识产权，就会雇用企业销毁这些商品。
8. 此类授权要获得批准，申请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说明用于处理废物的流程或技术，此外还必须尽可能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流程或技术的使用方式，包括(i)目前最佳和最经济实惠的技术；和(ii)最符合最佳环保做法的运作模式。同时，所涉企业必须提供保证金，以保证赔偿任何对环境的可能损害。
9. 另外，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秘书处以及通信和交通运输部秘书处都有权颁布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和运输的技术条例（墨西哥官方规范）。因此，约有 33 项规范和技术条例草案涉及商品的销毁和运输，目的是消除或减缓这些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
10. 应当注意的是，鉴于某些产品的性质，可能要适用专门的系统。例如，销毁药物需遵循《卫生投入条例》（源于《卫生总法》）<sup>6</sup>的准则，特别是联邦预防健康风险委员会颁布的《药物制造良好做法技术条例》<sup>7</sup>。这些准则以及其他要求都规定，在决定废物的最终处置措施时，负责销毁这些产品的企业应遵循确保环境和健康方面的法律规定得到遵守的程序。
11. 必须注意，交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保管并且最终将被销毁的侵权产品有很大一部分是药物（活性物质）。因此，上述技术条例对销毁某些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而言非常重要。

## 二、 墨西哥的最佳做法

12.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场地上第一次大规模销毁侵权商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通过其知识产权委员会与墨西哥美国商会（AmCham）共同组织了这次行动。
13. 销毁行动成效显著，因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共计实施 117 项临时边境措施，扣押了约 1,500 万件产品，价值近 3,300 万比索<sup>8</sup>。销毁了 400 万件侵权产品，包括DVD和DVD-R、DVD播放器、药物他达那非、剃须刀、电池、鞋类、配件、文具、镜片、箱包和钱包。
14. 重要的是，实施销毁行动的企业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许可，并遵守了上述程序。销毁方法取决于有关商品的性质。活性物质由专门负责销毁药物的企业销毁。对于其他产品，相关企业概述了销毁这些产品的最佳手段，从而可以回收残留物。大部分产品被粉碎销毁。
15. 最后，我们要提及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了“网上通知”系统，其中有一个电子平台，用于发布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行政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协议和决议。此外，“在线商标”和“在线发明”于 2017 年在该平台上线。这些举措将减少各项程序中通常耗费的大量纸张。

[文件完]

---

<sup>5</sup> 可查阅：<http://www.global-regulation.com/translatio/mexico/560306.html>。

<sup>6</sup> 《卫生投入条例》（修订版，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布于《联邦公报》），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6503>。

<sup>7</sup> 墨西哥官方规范 NOM-164-SSA1-2015，可查阅：<http://www.mexlaws.com/completelist.htm>。

<sup>8</sup> 该数字为近似值，系参照侵权商品随附的进口文件计算得出。